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336

矿山名称	贵州正华矿业有限公司钟山区大河镇宏发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3号
	报告名称	贵州正华矿业有限公司钟山区大河镇宏发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气煤、1/3焦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4793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6元/吨×4057.22万吨=24343.32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贰亿肆仟叁佰肆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公章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专用章 </div>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正华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99号），该矿山由六盘水市钟山区大河镇宏发煤矿与六盘水市钟山区第四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含原两矿范围。

兼并重组前钟山区宏发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 2008 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622 号，原钟山区宏发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 347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316 万吨。矿山矿业权价款 360 万元 $[(0.8 \text{ 元/吨} \times 182 \text{ 万吨} = 145.6 \text{ 万元}) + (1.6 \text{ 元/吨} \times 134 \text{ 万吨} = 214.4 \text{ 万元}) = 360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 001-08-20083490）；

兼并重组前钟山区第四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 2008 年办理采矿权变更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358 号，原钟山区第四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 388.78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376.08 万吨。矿山矿业权价款 446.577 万元 $[(0.8 \text{ 元/吨} \times 193.939 \text{ 万吨} = 155.1512 \text{ 万元}) + (1.6 \text{ 元/吨} \times 182.141 \text{ 万吨} = 291.4256 \text{ 万元}) = 446.577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 001-08-20084018）；

综上，兼并重组前两矿总资源储量合计 735.78 万吨 $(347 \text{ 万吨} + 388.78 \text{ 万吨} = 735.78 \text{ 万吨})$ 。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 号）的规定，现钟山区宏发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正华矿业有限公司钟山区大河镇宏发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3 号），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钟山区宏发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 4793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4497 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 1922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1626 万吨。煤类为气煤、1/3 焦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 2.74 亿立方米。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两矿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 4057.22 万吨（4793 万吨-735.78 万吨=4057.22 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 24343.32 万元（6 元/吨×4057.22 万吨=24343.32 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